國立北門高中115年10月遺失物(金錢)招領清冊

項次	日期	物品(金錢)	地點	備註
1	115/10/1	現金若干	游泳池	
2	115/10/15	吊飾	校門	
3	115/10/15	行動電源	教學大樓	已領取
4	115/10/16	手機	游泳池	已領取
5	115/10/16	悠遊卡	圖書館	已領取
6	115/10/20	手機	後排球場	已領取
7	115/10/21	娃包	後排球場	已領取
8	115/10/22	現金若干	教學大樓	
9	115/10/27	現金若干	教學大樓	
10	115/10/27	書籍	科學館教室	已領取
11	115/10/28	耳機	圖書館	
12	115/10/30	外套	活動中心	已領取
13		以下空白		
14				
15				

※遺失物品無失主領取，依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，處理方式如下。
一、教官室於每月底日，將該學期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公告於教官室網頁。
二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、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時，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（一）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，全數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（二）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，且適合義賣者，將該遺失物統一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集中處理。
（三）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，或不適合義賣者，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處理前項第二款之遺失物之義賣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增加次數。